

外交公署批外力妄議蔡玉玲案

斥借新聞自由抹黑特區干港務 暴露亂港險惡用心

港台《鏗鏘集》編導蔡玉玲因在車牌查冊過程中作出虛假陳述，前日被判罪成，部分西方國家的機構和個人隨即抹黑判刑「損害新聞自由」。外交部駐港公署昨日發表聲明，批評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和個別外部勢力就香港法院依法審判一宗涉虛假陳述案件說三道四，公然打着新聞自由幌子抹黑特區政府、踐踏法治，赤裸裸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公署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特區政府律政司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案件不會因涉案者的背景或職業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相關案件書面判辭已列出定罪理據，呼籲各界先閱讀判詞，以消除不必要的誤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電台節目《鏗鏘集》編導蔡玉玲，在製作有關元朗「7·21事件」的專輯過程中，兩度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前日（22日）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共罰款6,000元。多個西方國家隨即抹黑判刑，聲稱判刑「提醒我們新聞自由不能被認為是理所當然，法律也不應用以扼殺新聞業的合法性。」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普萊斯（Ned Price）昨日在Twitter發文，聲稱美國對蔡玉玲因工作而被判罪深感失望，又稱蔡玉玲的貢獻獲金獎如新聞自由獎肯定，是「新聞自由的冠軍人馬」，而新聞自由正是受《中英聯合聲明》保證。

歐盟駐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亦在蔡玉玲被判罪成後於Twitter發文，聲稱相關判例

「提醒我們新聞自由不能被認為是理所當然，法律也不應用以扼殺新聞業的合法性。」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亦發聲明「譴責」判刑，聲稱特區政府的行動開創了「危險的先例」，並將「阻止」記者查閱香港合法可用的公共記錄。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任何機構和個人都沒有凌駕法律之上的特權。有關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香港警方對嫌犯依法逮捕、法院依法審判合法合規，與新聞自由毫不相關。香港基本法和國安法切實保障新聞自由，一些外部勢力藉機生事，妄言香港新聞自由受到壓制完全是顛倒黑白，充分暴露他們藉新聞自由為名、妄圖謀求法外特權，進而阻撓特區政府依

法施政，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險惡用心，這種痴心妄想絕不可能得逞！

發言人強調，修例風波至今，香港警方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為保護香港居民利益福祉恪盡職守、嚴正執法，展現了極高的專業素養和服務精神，香港社會和所有愛國愛港人士有目共睹。外交部駐港公署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和香港警方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寧，依法嚴厲打擊犯罪行為，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發言人重申，香港是中國的香港。外交部駐港公署敦促FCC和個別外部勢力認清現實、擺正位置，切實尊重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更不得打着新聞自由幌子干預香港事務



●外交部駐港公署批評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和個別外部勢力就蔡玉玲案抹黑特區政府和中國內政。圖為蔡玉玲去年11月被捕。資料圖片

律政司籲閱讀判詞消誤解

特區政府律政司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所有檢控決定是按可接納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而作出。案件不會因涉案人士的背景或職業而在處理

上有所不同，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並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針對相關案件，主審裁判官本月22日的書面判詞已列出定罪理據。律政司籲請各界先閱讀判詞，以消除不必要的誤解。

拒效忠搞大龍鳳 環署停職工稱「受迫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有環保署員工因未妥當簽署公務員的效忠聲明文件而被要求停職，被禁止進入辦公室。該員工聲稱，自己「按時簽署聲明」，卻被禁止進入辦公室，無法取回家門鑰匙而在「街頭露宿兩日」。部分黃媒及攪炒派組織聞風起舞，企圖造成政府「打壓異見分子」的假象。環保署昨日發聲明澄清指，該員工三次在聲明中填寫其他字句，並拒絕職員、警務人員及大廈保安人員協助取回辦公室內的藥物及家門鑰匙。環保署強調，對於有人刻意混淆視聽，誣導公眾，令人以為環保署漠視有關員工權利，部門深表遺憾。

協助該名環保署員工的職工盟幹事曾紀南日前向媒體聲稱，該名任公務員逾30年的員工曾3次向署方遞交宣誓聲明，但署方仍表示未收到妥為簽署的宣誓聲明，且「沒有向其解釋」，質疑背後可能涉及「打壓」該員工，意圖清除部門的「異見分子」。

「太假」（見表）。

曾紀南昨日陪同該員工返回辦公室，聲稱希望取回私人物品。該員工在現場繼續向傳媒辯稱，通知其停職的當天，沒有人向其講過不能入寫字樓，也沒有「當面聽到」任何人傳達相關要求。至於署方表示將其個人物品送到住所，他則聲言自己已用短訊表示反對和關注。

環境保護署昨日澄清指，該名員工雖曾3次交回聲明，但每次皆在簽署欄填寫其他字句，沒有在限期前交回妥為簽署的聲明。由於該名員工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考慮相關因素及情節後，署方認為有關員工若繼續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及職能會違背公眾利益，因此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着令其停職。當局正根據命令的相關條文跟進拒絕簽署聲明個案。

環保署本月12日上午9時向該名員工發出停職信，並向其宣讀信中內容，清楚表示在收拾個人物品離開後，他將不獲准再進入辦公室範圍。

署方予該員工全日時間收拾物品

署方給予該員工全日時間收拾私人物品，他也知悉部門會安排將其未收拾私人物品送往其住址。由於他未收拾的私人物品太多，署方需時處理。

本月21日早上，該名員工在辦公室外出現，要求進入辦公室取回藥物。環保署職員及在場協助的警務人員建議他提供藥物存放位置並代其提取，但遭他拒絕。前日早上，該員工再次嘗試進入辦公室，聲稱需要取回留在辦公室內的住所門匙。大廈保安及環保署人員表示可按他的指示代為取回門匙但被拒絕。

網民怒批自稱「露宿街頭」太假

- 回憶小子：連續數晚露宿街頭，再假d（啲）呀（吖）笨。
 - 方嘉柏：唔識搵（搵）開鎖佬？搏（博）上報？
 - 薄荷梳打：個鎖既（嘅）完整比番（返）到屋企更重要。
 - 終須有日龍穿鳳：搵間酒店住住先都識掛（掛）。
 - 剛本熊：咁會唔會可以搵身邊同事拎小小野（嘢）。
 - 迷迷糊糊：吹大咗。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稱因被禁入辦公室取匙「露宿街頭」

在部分黃媒的配合下，該員工停職，以及因此而被要求禁止進入辦公室的合理情況，演變成煽情故事，聲稱該員工因為無法取回留在辦公室內的家門鑰匙及高血壓藥物，已流連街頭兩天，引起社會討論，不少人認為該員工沒了鎖匙就要露宿街頭的說法

「手足」還押當跳板 攪炒區員爭上位

「各懷鬼胎」真係一個好適合攪炒派嘅形容詞。話說西貢區議會主席鍾錦麟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還押候審，由於佢有主動辭去區議員職位，所以現時就算出席唔到會議，都仍然保得住主席個位。有傳媒近日踢爆，同區攪炒派區議員見到鍾錦麟身陷囹圄，不但沒有諒過支持佢，更趁機密謀爭位。原來以前稱兄弟，今日就能趁火打劫。

密謀副主席位 西貢區員互數

有傳媒近日報道，鍾錦麟因長期還押無法履職，多名同區攪炒派議員都估計鍾錦麟遲早都要辭任，並會由副主席周賢明接替鍾錦麟擔任主席，屆時副主席個位就會懸空，而陸平才、呂文光同陳緯烈等人已經對副主席一位虎視眈眈，私下打探其他區議員意向，甚至已經拉票。

有讀者每日向香港文匯報提供疑似係西貢區議員嘅WhatsApp群組對話截圖，多名議員見有媒體揭發爭位事件後議論紛紛，矛頭幾乎一致指向陳緯烈，好似張偉超就大罵：「陳偉（緯）烈正×街！」李賢浩亦同陳緯烈講：「這是不對的。」余汝寧就批評：「好狗，『國難』當前，仲諗啲（呢）啲。」梁衍忻更加話：「要同陳緯烈呢啲咁無恥嘅人割席（席）。」

陳緯烈就將個矛頭推去其他同樣被指密謀爭位區議員身上：「唔夠膽同陸老師（陸平才）依（呢）啲前輩爭。」同樣被指密謀搶位區議員呂文光就撲出嚟洗白：「大家要對ben（鍾錦麟）有信心」，而相關截圖就未見陸平才上水嘞。

今年1月政府調整區議員薪酬後，區議會主席每月酬金為7萬元，副主席每月酬金為5.25萬元，而一般區議員就得3.5萬元，所以如果爭到副主席個位，酬金即刻大增50%，又難怪攪炒派心都郁嘅。



●疑似西貢區議員WhatsApp群組截圖曝光。讀者提供

攪炒社工阻差判囚 上訴終院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社工劉家棟在前年7月27日元朗暴亂期間阻礙警方推進驅散暴徒，被裁定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成，判監12個月，其後他提出上訴，今年2月被高院原訟庭法官黃崇厚駁回其定罪上訴，但刑期則減至8個月。劉家棟仍不滿，昨日向黃官申請特區終審法院上訴的證明書，聲稱其案件涉及「重大法律爭議」。黃官聆訊後即時駁回其申請，並將於下周一頒布書理理由。

原於今年7月服完刑的劉家棟，昨日由律師代表向法官提出3條法律問題，認為應交由終審法院釐清。其中第二條問題稱，如被

告被指控阻撓辦公，法庭應否考慮被告可能阻撓到控罪中無提及的警員，及應考慮至什麼程度，又稱如個別行為並非屬蓄意而為，在什麼情況和時機下可被判為故意阻撓警員，而有關判斷與行為的動機應有多大關係。

另一條問題則涉及判刑，稱涉及非法集結期間的阻撓辦公罪，法庭在量刑時應否考慮其他罪行，例如非法集結的量刑原則，及應考慮至什麼程度。控方代表在回應指出，本案並不涉及重大廣泛法律爭議，故法官不應批出證明書，法官黃崇厚最終駁回劉的申請。

區諾軒襲警情節嚴重 上訴庭判囚9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前議員區諾軒在前年7月7日黑暴於九龍區騷亂翌日凌晨，在油麻地以揚聲器講話和敲打警方盾牌，被裁定兩項襲警罪成，被判14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滿刑期過輕提出上訴，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的判刑原則有錯，明顯過輕，改判區諾軒即時監禁9周。上訴庭昨頒判詞指出，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是法紀和治安的代表，襲擊警員代表衝擊法紀和治安，是嚴重罪行，必須判處犯案者具足夠懲罰和阻嚇的刑罰，區諾軒犯案情節嚴重，加重其罪責，法庭在判刑時必須嚴懲。

上訴庭在判詞中強調，案發時香港正經歷連串、持續的嚴重暴力事件，有不少遊行或集會演變成暴力的非法集結甚至暴動。案發時警方正竭力執法，驅散大批非法聚集堵路的人，恢復路面交通及避免惡化暴力事件，區諾軒卻襲擊兩位正在執行職務的警

員，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行為。

加劇警民衝突風險 引發連漪效應

上訴庭指出，事發前曾發生不少執行職務的警員和違法者發生肢體衝突的事件。區諾軒犯案時有不少人在旁，現場氣氛緊張，區以粗鄙、挑釁的言詞，甚至粗言穢語辱罵警員，很有可能鼓動別人一同襲擊警員或妨礙警員執法，這無疑會加劇警民衝突的風險，引發連漪效應。

根據原審裁判官的事實裁斷，區犯案時懷有惡意，並在警方的前線犯案，明顯是要阻礙警方當時的執法行動，更在短時間內分別襲擊兩位警員。呈堂影片顯示，區在短時間內干犯兩罪明顯加重他的罪責。該警司所受傷害雖非永久，但不能說是輕微。總而言之，區諾軒罪責嚴重，即使他有良好的背景，又沒有前科，仍然須按照慣常的判刑原則，遂判處他即時監禁。



團體「香港政研會」昨日下午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舉辦《百人聲音接力》另類集會。成員在館外連續播放30分鐘的聲援短片。該短片主要輯錄包括香港知名人士、議員、前高官、網紅、大量市民等近百人，一起發聲支持新疆棉花和「愛國者治港」，讓美國人聽清楚、看清楚，新疆和香港事務都屬於中國內政，不容外國無理干預。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